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鈞綸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燕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零陸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34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而原告總行位在臺北市南港區，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鈞綸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燕玲（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姓名）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利率約

01 定如附表一所示，因僅繳納利息至110年3月29日、同年7月2
02 9日，而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123萬6,061元及如附表
03 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9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放款帳戶還
10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0頁
11 至第3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2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13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4 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邱勃英